

大连仲裁委员会编 胡军插图

百问百答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漫画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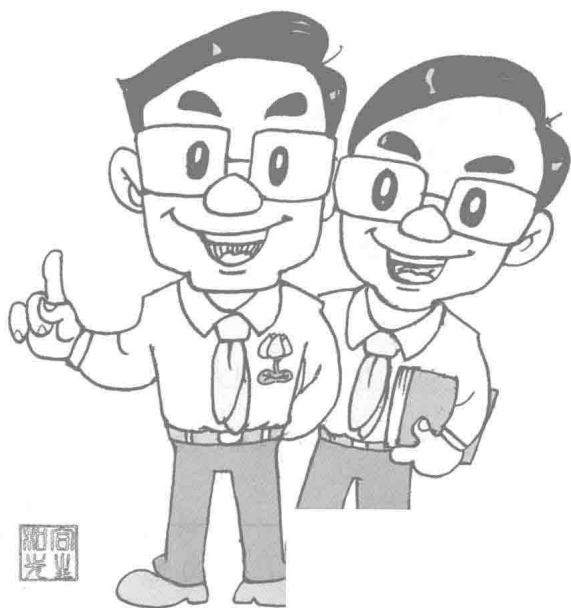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连仲裁委员会编 胡军 插图

百问百答

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漫画版）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问百答: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漫画版/大连仲裁委员会编;胡军插图.——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978-7-5611-9622-9

I. ①百… II. ①大…②胡…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2399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8943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张:5.25 字数:129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邓玉洁

责任校对:陈曦

封面设计:宋善怡

ISBN978-7-5611-9622-9

定价:15.80 元

编委会

主 任

徐 文

副主任

赵晓航 杨 林 刘卿基 史延敏

委 员

吴少云 段丽芳 周永庆 王 楠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沅 马文龙 王 良 张积才
邹 慧 尚永海 高 岩 葛 红
温道猛

审稿人

翟云岭 於向平 邹 扬 王 峰
魏国君



前言

为了推进依法治国，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 20 周年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大连仲裁委员会邀请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仲裁员，就百姓日常生活中所关心的婚姻家庭、遗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与保险、消费者权益、房地产、物业、劳动法等 9 大类具有一定普遍性或代表性的问题进行解答，对如何事前规避法律风险进行了提示。

为了使本书能够质量上乘地呈现给读者，大连仲裁委员会与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经过多次沟通讨论，摒弃以往法律宣传册的模式，特邀漫画家胡军先生对本书的内容进行插图创作，使本书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表达形式，宣传普及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

书中人物“和合先生”形象来源于清代二位僧人“和圣”和“合圣”。前者“文殊”，后者“普贤”，都代表着智慧和德性，在此引申为“和谐”之意。借助“和合先生”形象和各種漫画场景将法律知识化繁为简，化枯燥为生动，让百姓易于理解，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更有效地防范身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目录

婚姻家庭篇

1. 在离婚诉讼时是否可以同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3
2. 夫妻一方婚后得到的赔偿是否属于个人财产?	4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不要求离婚。可否仅向法院申请分割共同财产?	5
4.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 是否可就当初财产分割问题另行起诉?	6
5. 夫妻一方不履行在民政部门主持下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 另一方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用共同财产购买产权在一方父母名下的房改房屋, 离婚时另一方是否可以主张分割该房屋?	8
7.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房屋, 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 离婚时如何确定房屋归属?	9
8. 婚前一方承担首付, 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产权登记在首付款一方名下, 离婚时对于该房产应当如何认定?	10
9. “父债子偿”有没有法律依据?	12
10. 夫妻双方离婚后, 子女的抚养费标准是怎样确定的, 法律有什么样的规定?	13
11. 夫妻一方的股份在离婚的时候该如何分割?	14
12. 赌债是夫妻共同债务吗?	16



遗产继承篇

13. 遗产的法定继承顺序如何确定?	20
14. 遗嘱是否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21
15. 口头遗嘱有效吗?	22
16. 遗嘱能撤销吗? 后一份遗嘱是否能够变更前一份已经公证的遗嘱?	23
17. 遗嘱采用打印形式, 在遗嘱下方有亲笔签名, 并注明年、月、日, 该遗嘱是否有效?	24
18. 继承人之间或继承人与被继承人是否可以采取放弃继承权的方式来逃避赡养义务?	26
19.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产?	28
20. 遗产分割后发现有无未偿还的债务, 该债务应如何处理?	29
21. 哪些情况能够导致遗嘱无效?	30
22. 对于赠与并办理了公证的财产赠与人可以反悔吗?	32

人身损害赔偿篇

23. 遭受人身损害后, 受害人可以要求获得哪些赔偿?	35
24. 人身损害赔偿是否可以主张被抚养人的生活费?	36
25. 人身损害赔偿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37
26. 在幼儿园或学校受到伤害, 幼儿园或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吗?	38
27. 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 如何主张权利?	39
28. 不同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同, 应以哪一次鉴定为准?	40
29. 宠物给他人造成伤害, 饲养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41
30. 被大楼内抛出的物品砸伤, 是否可以要求大楼所有住户赔偿?	42
31. 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受到损害, 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32. 何种情况下, 侵权人可以不承担或减轻侵权责任?	45
33. 行人不小心掉进路边施工的沟里, 责任由谁承担?	46
34. 墙倒塌砸死路人, 侵权的责任由谁承担?	47
35. 家政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时, 由谁赔偿?	48
36. 遇到家庭暴力应当如何取证?	49

交通事故保险篇

37. 发生交通事故时交强险如何赔偿?	52
38. 什么是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3
39. 交强险赔偿中应当特别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54
40. 具有《交强险条例》第22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赔偿?	55
41. 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并存时如何申请理赔?	56
42. 车辆出借给他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57
43. 如何计算交通事故中的赔偿标准?	58
44. 免费搭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60
4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所作的认定是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应当如何提供证据?	61
46.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从事运输,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47. 日常生活中,有时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上没有签字,而是由保险人的代理人代替签字,这种情况如何认定?	63
48. 在保险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经常以材料不齐全为由拖延,导致长期得不到理赔款,对此法律有何规定?	64
49. 在同一交通事故中有两人死亡,赔偿时可以“同命不同价”吗?	65

民间借贷篇

50. 民间借贷的利率是如何规定的?	68
51. “驴打滚”受法律保护吗?	69
52. 借条与欠条有区别吗?	70
53. 未约定还款期限时,如何计算借条与欠条诉讼时效期间?	71
54. 明知借款用于赌博仍予出借,法律是否予以保护?	72

房地产篇

55.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开发商)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出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怎样处理?	75
56. 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应注意哪些问题?	76



57. 因开发商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权, 如何解决? 78
58. 买的房子面积缩水怎么办? 80
59. 哪种房地产不能转让? 81
60. 买二手房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82
61. 买房、租房中定金和订金的区别? 83
62.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 另一方能否主张要回房屋? 84
63. 城市房屋租赁应注意什么? 85
64. 继承的房屋没有变更产权登记就转让, 是否有效? 86
65. 什么情况下有房屋优先购买权? 87
66. 二手房出现质量问题怎么办? 88
67. 70 年产权房, 到期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还享有所有权? 89

消费者权益篇

68. 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有什么区别? 92
69. 什么是瑕疵举证责任倒置? 93
70. 无理由退货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94
71. 消费者选择无理由退货应承担什么义务? 95
72. 有关行政部门接到消费者投诉的, 应当在多长时间
内处理? 96
73. 网购遭遇侵权, 消费者向谁索赔? 97
74.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吗? 98
75.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导致权益受损时, 可向谁索赔? 99
76. 虚假广告的广告代言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吗? 100
77. 消费者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伤害的, 可要
求哪些赔偿? 101
78. 什么情况下, 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经营者主
张精神损害赔偿? 102
79. 商品销售者明知商品有缺陷还销售, 买受人是否可
以要求加倍赔偿? 103
80. 打折商品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吗? 104
81. 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退换、索赔吗? 105

物 业 篇

82. 住房内温度不达标业主可以拒缴物业费吗?	108
83. 物业不履行职责或责任约定不明该怎么办?	110
84. 如何划分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维修责任?	112
85. 业主未实际入住应缴纳物业费吗?	114
86. 物业管理服务差, 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吗?	116
87. 保修期内房屋维修费应由谁承担?	117
88. 业主可以辞退物业公司吗?	118
89. 当事人能否要求仲裁庭对逾期支付物业费的违约金适当减少?	119
90. 小区电梯内的商业广告收益应当归谁所有?	120
91. 物业公司可以罚款、停水停电吗?	121
92. 业主对自己的房屋进行装修, 他人有权干涉吗?	122
93. 小区内空地可作为停车场出售吗?	123

劳动法篇

9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该如何确立劳动关系?	126
95. 劳动者到新单位后, 应何时签订劳动合同?	127
96.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吗?	128
97. 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仍在原单位工作, 应如何认定?	129
98. 劳动争议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划分?	130
99. 劳动关系中有哪些社会保障问题?	131
100. 用人单位发生变化, 该如何处理劳动合同?	132
101. 在劳动者患病期间, 用人单位可以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吗?	133
102. 用人单位可以因劳动合同无效而拒付劳动报酬吗?	134
103. 女员工怀孕期间单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135
104. 女职工流产可以享受休假待遇吗?	136
105. 女职工怀孕可拒绝有毒害工作吗?	137
106. 劳动者加班有哪些时间限制?	138



107. 如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是劳动者本人自动离职或者辞职, 单位则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如果劳动者与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单位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139

程 序 篇

108. 仲裁适用解决什么样的争议? 142

109. 仲裁申请的条件是什么? 143

110. 仲裁有哪些特点? 144

111. 仲裁可以申请财产保全吗? 146

112. 仲裁费用由谁负担? 147

113. 仲裁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吗? 148

114. 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的方法有哪些? 149

115. 劳动争议仲裁适用解决什么争议? 150

116. 劳动者在收到劳动仲裁裁决后发现错误, 还有救济途径吗? 151

117. 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的当事人申请仲裁或劳动仲裁的时效有什么规定? 152

118. 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吗? 153

119. 起诉前当事人时是否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54

120.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55

和合

婚姻家庭篇

婚姻家庭篇



专家法律风险提示

对离婚纠纷的处理，解决好财产归属是关键。因此，要注意以下几点：

◇ 婚前赠与一般为个人财产，除非明示赠与双方；婚后赠与一般为共同财产，除非明示赠与一方。

◇ 在夫妻分居期间及离婚诉讼期间对各自所得财产，双方可以约定其权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且是以个人名义取得的财产应视为个人财产。

◇ 判断婚前财产的关键在于财产权的取得时间（非实际占有时间）系在结婚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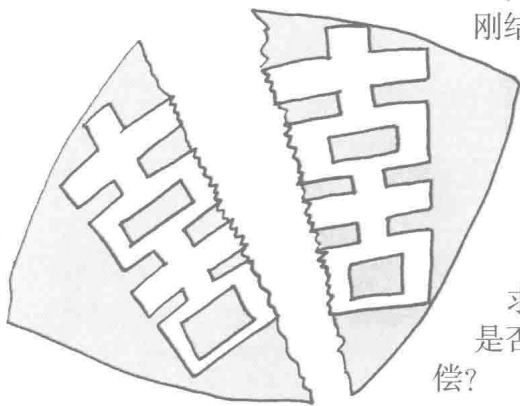
◇ 要妥善的处理婚前婚后财产，以免以后产生纠纷：
(1) 可以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2) 对于大件财产如果没有书面约定的可以保留原始证据；(3) 对于家庭的理财最好事先做一个债务分割方案，以备将来参照。

◇ 对于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方面的争议，谁主张谁负有举证责任，且必须在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向法院起诉。

◇ 具有合法的夫妻关系并具有法定过错行为是适用离婚损害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其请求权的主体是无过错方配偶。



1. 在离婚诉讼时是否可以同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甲与乙自由恋爱2年后结婚。刚结婚时双方能互敬互爱，但1年后乙有了外遇并经常动手打甲，为此居委会多次进行调解并对乙进行批评，乙每次都表示悔改，但仍经常打甲并致甲肋骨骨折。甲起诉要求与乙离婚，甲在起诉时是否可以同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答：可以。根据《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四种情形的无过错方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如果无过错方作为被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通常合并审理；如果审理过程中没有提出该请求，则可以在离婚后1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必须是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对于同居关系的当事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法律不予以保护。对于已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就精神损害赔偿另行诉讼，法院不予支持。



2. 夫妻一方婚后得到的赔偿是否属于个人财产？

王某与妻子结婚2年，在一次意外事件中，王某因身体受伤获得各项赔偿共计5万元，这笔款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吗？



答：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我国《婚姻法》规定个人财产主要包括：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6)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孳息，分为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租金、利息为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指按照自然规律不需要人力作用就能获得的，如天然牧草等。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要求离婚。可否仅向法院申请分割共同财产？

沈某与丈夫结婚10年，沈某的丈夫自己经营一家公司，而沈某自结婚起就在家中当起了全职太太，沈某担心丈夫有外遇，自己得不到财产，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沈某不要求离婚，仅要求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法院会支持吗？



答：沈某的请求法院是不会支持的。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可就夫妻双方的财产分割依法进行审理。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未起诉离婚，仅就分割共同财产为由提起诉讼的，法院一般不予受理，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1）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2）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4.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是否可就当初财产分割问题另行起诉？

夫妻双方都认为感情破裂，均同意协议离婚，双方在民政部门的主持下办理了离婚并协议对财产予以分割。离婚后妻子认为财产分割不合理，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受理吗？



答：当事人虽然在离婚时已经就财产分割达成了协议，但在协议离婚后一年之内仍可就财产分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过审理后，确认不存在因欺诈、胁迫等导致财产分割协议无效的情形，会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